

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五】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文福

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壹、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5.12.20~96.03.02)

1. 配合「2007 跨年晚會」活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告知佳宣廣告有限公司，在承攬作業事前工作環境說明、作業期間可能危害與應採取防災措施，於 95.12.28 完成文件簽訂。
2. 配合「交付承攬作業」於事前告知場所危害因素規定，於 96.01.27 完成作業規範流程與相關文件，同時於 01.29 將相關資料公佈於本校公文佈告系統供同仁下載。
3. 配合「危險性設備」操作要求，於 96.02.08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辦理「高壓滅菌釜」之實務操作訓練，計有 38 人參加。

二、前次會議(95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保護校園實(試)驗場所相關人員安全與健康，建請研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請討論。

決議：計畫內容經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計畫內容推動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

案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請各大樓確實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統籌規劃該大樓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對有發生危害之虞事項，應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函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對有發生危害之虞事項，應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96 興環安字第 0960500022 號)。

案二：各場所將小額工程整修或儀器維護之交付承攬時，為防止事故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應「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場所危害因素」並以書面資料為之。建請 各場所配合辦理，以確保實(試)驗場所之共同作業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01.29 將相關資料公佈於本校公文佈告系統供同仁下載，同時函請各場所確實辦理 (96 興環安字第 0960500015 號)。

案三：為維護師生健康，建請 各實(試)驗場所之操作人員於進入該實(試)驗場所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至經勞工委員會認可之醫療院所，辦理「體格檢查」作業，以利推動健康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列入實驗場所訪查重點項目。

貳、提案討論

案一

案由：為落實實(試)驗場所自主管理，建請研議「校園安全衛生稽核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與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辦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二、校園安全衛生稽核作業，擬配合教育部之「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認證」推動，先請研究室分別於 96.04.10 或 96.09.10 前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後，環安中心預定於 96.05.10 或 96.10.10 進行實地訪查。
- 三、查核作業由本校自行查核，其結果由環安中心預定於 06.10 或 11.10 彙報教育部後，將由認證計畫單位核發安全標章。

辦法：

- 一、安全衛生稽核作業，依實(試)驗場所實際上網登錄狀況，請各系所指派相關人員協辦該系所之安全衛生查核工作與追蹤，以落實自主管理。
- 二、訪查缺點將通知該管實驗場所負責人，請予改善，以消弭實(試)驗場所危害因素；改善後通知訪查人員經複查認可後，由環安中心登錄教育部「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認證」網頁，核發安全標章，以建立校園安全文化。
- 三、另請各學院分別於 04.15、10.15 前擇優具代表性之實驗場所供查訪，並同時推薦訪視委員主持查核作業，以瞭解各學院執行情況；訪視後結果，由環安中心彙整提報本委員會議，以訂定相關危害之預防措施；同時副知該管學院與場所負責人，請予改善，以保障操作人員安全與健康。(參閱稽核作業流程)。

決議：

- 一、對於系所指派之協辦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執行要點」給予適當獎勵。
- 二、校園安全衛生稽核作業流程，照案通過。

中興大學-校園安全衛生稽核作業流程表

計畫參考網頁：<http://safelab.ntu.edu.tw/SafeLab/>

執行單位	流程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參考文件
實(試)驗場所	上網登錄	負責人、實驗室名稱屬性、操作人員	96.04.10	實驗場所人員管理介面使用說明
環安中心	網路審查	實驗室名稱屬性	96.05.10	環安衛人員管理介面使用說明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安排訪查	一般、化學、生物、物理、輻射各實驗場所配合(訪視委員)		
	不符合規定通知	資料引印分送實(試)驗場所、系主任		
系所	聯絡、追蹤	彙整缺點改善，通知複查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執行要點
環安中心	安排複查	依系所通知安排	96.06.10	
	上網登錄	改善後複查結果		
教育部	標章核發		96.07	

參、臨時動議

案一

案由：為落實公共場所之防火管理制度，建請研議「消防業務歸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包括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實施、防災應變教育訓練、用火用電監督管理、場所位置圖及逃生避難圖與平面圖、防止縱火措施等事項。

決議：

- 一、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之簽約作業：由總務處擔任。
- 二、自衛消防編組、防火宣導、疏散演練事項，如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由各大樓管委會擇期辦理；本校防火管理人規劃督導，環安中心協助。
- 三、防災應變教育訓練課程：透過環安中心網站資料宣導。
- 四、擔任各大樓主任委員請列席本委員會議，以瞭解實際運作狀況與協調。對於未設置之大樓應盡速配合設置「管理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執行要點

88.11.26 安全衛生委員代表草擬通過

89.01.26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便利業務主管機關檢查與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管理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範圍。
 - (一) 對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操作人員健康及安全設備必要之措施。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使用及檢查，如起重機、滅菌釜、鍋爐、高壓氣體設備等。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機等。
 - (四) 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 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
 - 2. 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之化學物質。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等，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六) 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人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善盡保管之責；其數量不得短少，並禁止流失於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及其明細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 (七) 其他有關校園安全衛生事項。
- 三 執行要點：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由院級委員會不定期實施檢查後，檢查結果回報校級委員會
 - (二) 檢查內容依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
 - (三) 自動檢查任務區分
 - 1. 例行檢查：由使用單位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日常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每週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2. 定期檢查：機械或設備為法規所標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應辦理定期檢查。
 - 3. 重點檢查：由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檢查。
 - (四) 檢查記錄與結果
 - 1. 例行檢查記錄應於每月十日前送管制中心彙整，如異常狀況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維護。
 - 2. 定期檢查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提出申請；檢查合格發證貼於設備後，始可使用。

3. 重點檢查

- (1) 檢查過程發現有表現優異者，提委員會給予獎勵。
- (2) 發現儀器設備在設置過程未符合法令規定者，立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改善，未合格者不得使用。
- (3) 發現實驗場所有危害性之作業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加強安全衛生防範措施。若有立即危險性應通知該場所停止作業，並副知一級單位，未從建議者提請委員會討論。
- (4) 發現化學物質使用與貯存未依法令規定者，通知該場所負責人限期改善，期限為七天。

(五) 獎懲辦法：

本校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教師、技職等人員有具體貢獻或失職情事者，提報委員會討論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四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